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公布2023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

公  告

为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，及时清理不适应当前工作需要的规范性文件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局对2023年9月1日前制定的现行使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与评估，现将清理结果通告如下：

确认《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<关于印发新宁县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执法“四张清单”>的通知》（新市监发〔2023〕30号）继续有效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    2023年9月8日